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0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昇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麗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曾俊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憲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25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0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訴訟標的金額已部分清償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資參照）。是以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實體法律關係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為形式審查，尚不得審酌關於實體事項之事由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

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故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；而依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相對人聲請原審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自無不合。抗告人所稱訴訟標的金額已部分清償等語，核屬對實體事項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查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外，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委任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09年12月15日	1,000,000元	110年1月15日	憲字第2020121501號
002	109年12月15日	1,000,000元	110年2月15日	憲字第2020121502號